

刑 事 準 備 狀 (模 擬 法 庭 用)

案 號 110 年度國模訴字第 1 號
股 別 平股

被 告 許 威 廷
選任辯護人 林志嵩律師
高大凱律師
陳馨強律師

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1 為被告涉嫌殺人未遂，提出準備狀：

2 一、 被告的答辯：

3 被告沒有殺人的意思，否認本案成立殺人未遂罪。

4 二、 不爭執事項：

5 (一) 被告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 18 時 42 分許，於「模擬文具行」購
6 置水果刀 2 支、童軍繩 1 條、塑膠手套 1 雙、輕便雨衣 1 件、
7 皮手套 1 雙、扳手 1 支等物品。

8 (二) 被告於 109 年 12 月 13 日 23 時 30 分許，於宜蘭縣礁溪鄉林尾
9 路上佛光大學門口遇到被害人。

10 (三) 被告於上開時、地以拳頭毆打、持刀割傷被害人，造成被害人
11 受有右嘴角撕裂傷、右前額撕裂傷（長約 2 至 3 公分）及左前
12 臂撕裂傷（長約 4 公分、寬約 1 公分，深到可見肌肉組織及遭
13 截斷的肌束）的傷勢。

14 三、 爭執事項：

15 (一)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？

16 (二) 如被告成立傷害罪以外之罪（如殺人未遂罪），有無刑法第 27
17 條第 1 項中止未遂規定之適用？

四、對檢察官所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，表示意見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無證據能力之依據
1	告訴人於警詢時之供述	乃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，為傳聞證據，依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規定，沒有證據能力。
2	證人林建銘於警詢時之供述	
3	被告現場模擬翻拍照片	現場模擬為被告受拘提下所為之陳述，警方於現場模擬時並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，告知其權利，依同法第 158 條之 2 第 2 項準用第 1 項規定，沒有證據能力。
4	被告與警員 109 年 12 月 14 日訪談內容錄音譯文	此係被告受訊問時陳述，警方卻未依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規定，告知其權利，亦未經被告同意即擅自錄音，係違法取得之證據，依同法第 158 條之 4 規定，沒有證據能力。

1 五、辯護人聲請調查之證據：

編號	聲請調查證據項目	待證事實
1	告訴人的偵查筆錄	一、 本案詳細過程為何？ 二、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？
2	被告的警詢筆錄	
3	證人林建銘的偵查筆錄	
4	勘驗扣案之水果刀	一、 該刀之客觀狀態及功能。 二、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？
5	蘭陽仁愛醫院 109 年 12 月 21 日函及所附照片	一、 本案詳細過程為何？ 二、 告訴人及被告之傷勢如何？ 三、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？
6	陽明大學附設醫院就告訴人之急診病歷、醫囑單	
7	陽明大學附設醫院 110 年 3 月 16 日函暨病患就醫摘要回覆單	
8	被告於臉書通訊軟體私人訊息	一、 本案詳細過程為何？ 二、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？
9	被告於臉書貼文	
10	被告的偵查筆錄	
11	證人張彥文的警詢、偵查筆錄	被告有無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中止未遂規定之適用？
12	傳喚告訴人鍾舒蔓	一、 本案詳細過程為何？ 二、 被告有無殺人犯意？ 三、 被告有無刑法第 27 條第 1 項中止未遂規定之適用？
13	傳喚證人林建銘	
14	傳喚證人張彥文	
15	詢問被告許威廷	

16	司法院量刑資訊系統查詢結果	本案科刑範圍。
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

六、本案起訴書之記載，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，茲請求鈞院為適法之處置：

(一) 按「起訴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一、被告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編號、住所或居所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。二、犯罪事實。三、所犯法條。」、

「前項第二款之犯罪事實，以載明日、時、處所及方法特定之。」、

「起訴書不得記載使法院就案件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。」；

「審判長指揮訴訟，應注意法庭上之言詞或書面陳述無使國民法官、備位國民法官產生預斷之虞或偏見之事項，並隨時為必要之闡明或釐清。」

為國民法官法第 43 條第 2、3、4 項及第 46 條所明定。

揆該法第 43 條立法理由略以：「一、……是以，理想的國民參與審判模式，應由法官與國民法官在審判程序，始同時接觸證明本案被告犯罪事實有無之證據資料，方為妥適。此證據資料，不僅為檢察官、辯護人等依循證據法則，而為經法院許可提出之證據，且係經檢辯雙方以眼見耳聞即得明瞭之方式主張，讓法官與國民法官經由審判庭的審理活動，即可形成心證，以貫徹直接審理、言詞審理之法庭活動。……二、又為落實前述集中審理、當事人進行為主的審理模式，及貫徹公平法院的精神，起訴書除被告之年籍等資訊、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外，實毋庸再記載證據；且起訴書亦不得記載、引用或附具足使國民法官法庭產生預斷之虞之內容，以免第一項所定『資訊平等』與『預

1 斷排除』之目的落空。」是起訴書不得記載足使法院產生預斷
2 之虞之內容，除毋庸再記載證據外，其餘足使法院產生預斷之
3 虞之內容，亦不得以任何形式加以記載、引用或附具。

4 (二) 次按，在採取起訴狀一本主義的美國，其刑事訴訟法即規定：「大
5 陪審團起訴書或檢察官起訴書，應當是關於構成所指控罪行的
6 基本事實的清楚、簡要和明確的書面陳述，應當由檢察官具名
7 簽署。起訴書中不需要有正式的起始、結論和其他不必要的內
8 容。大陪審團起訴書或檢察官的起訴書應當就指控的每條罪狀
9 說明該行為違反的法律、法規、條例或其他法律規定，援引有
10 關法律條文。」並且，「為了防止法官預斷，實務上一般也不會
11 在起訴書中記載被告人的前科、學歷、經歷、性格以及犯罪動
12 機和目的等情況；以避免法官有“先入為主”的觀念，甚而對
13 被告產生偏見，此乃提供程序上正義的保障以實現公正審判的
14 目的。」(附件1)

15 (三) 準此，本案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之下列內容，足使法院產生預斷
16 之虞，不應預先在起訴書中加以記載：「許威廷與鍾舒蔓是佛光
17 大學就讀一年級的同班同學，兩人相識約三個月，許威廷因愛
18 慕鍾舒蔓卻遭鍾舒蔓刻意疏遠，又聽信傳聞鍾舒蔓曾向他人說
19 其壞話，感覺受辱，在得知鍾舒蔓晚間外出打工返校時間約 23
20 時許後，」(犯罪事實欄第 1 頁第 1 至 4 行)、「後來許威廷因為
21 鍾舒蔓不斷放聲尖叫，且正好有路過聽到鍾舒蔓尖叫而前來察
22 看之張彥文，於是持刀往佛光大學男生宿舍方向逃逸而未成功
23 殺害鍾舒蔓。之後鍾舒蔓便奔跑返回女生宿舍，經女生宿舍人
24 員發現並送醫報警。當晚鍾舒蔓在醫院時經員警詢問即指出凶

1 嫌疑似許威廷，再由佛光大學教官林建銘調閱男生宿舍監視器
2 畫面及詢問張彥文所見兇嫌特徵後發現許威廷涉有重大嫌疑，
3 繼而前往男生宿舍詢問許威廷，他坦承是行為人，才知悉前述
4 發生經過。」(犯罪事實欄第1頁最末行至第2頁第8行)前者
5 關於被告與告訴人間交遊情形、犯罪動機，後者關於被告犯後
6 情狀、告訴人就醫、指認等調查證據過程的描述，俱非犯罪之
7 構成要件事實，應由檢方於審理期中，以眼見耳聞即得明瞭
8 之方式加以提出，法院始得形成心證，以貫徹直接審理、言詞
9 審理原則。倘允許預先記載於起訴書，非但使法院產生預斷，
10 且會徒增國民法官法庭的負擔，與國民法官法第43條規定及其
11 立法意旨，似有未合。

12 (四) 基上，請求鈞院依國民法官法第46條規定，將本案起訴書記載，
13 排除上述第(三)、引號所示之內容，或為其他適法處置，實感
14 德便。

15 謹 狀
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

17 附件1：〈美國刑事訴訟制度中的「起訴狀一本主義」及其相關配套措施
18 之概述〉(節錄)，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汪南均，2007，
19 《法務通訊》第2361期。

20 被 告 許威廷

21 選任辯護人 林志嵩律師

22 高大凱律師

23 陳馨強律師

24 民 國 1 1 0 年 0 5 月 1 4 日